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其中各项金融服务交易价格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自愿”的原则协商确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条件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旻

2022年8月31日